

## 國立花蓮女中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

- 一、依據 8 月 9 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同學配合游泳池防疫措施。
- 二、開放期間實施防疫措施包含勤洗手、個人運動器具(如泳鏡、面鏡、浮具等)不得互相借用、落實人流及水道控管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上午 8：10--16：00 分。
- 四、每位同學進入游泳池，應先量體溫並立即噴酒精消毒雙手。
- 五、游泳池有條件開放附屬設備(包括淋浴間)，不提供泳鏡、泳帽等相關設備借用。
- 六、教師應全程配戴防水口罩或面罩。岸上同學請保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)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課程結束後上岸立即戴上口罩且盡量避免交談、更衣離場。
- 七、為顧及個人衛生安全，請下水同學使用個人吹風機，並於游泳池旁吹風室使用(合作社樓上)，嚴禁於教室內使用吹風機。
- 八、環境清消：每日換場清消為早上 7:30、中午 12:30、下午 16:00 由救生員加強清消工作(含水池檢測)，另泳池周邊環境每 1-2 小時消毒一次。
- 九、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沖水，淋浴完畢立即戴上口罩，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。
- 十、教師、教練及救生員等需有完成疫苗接種(已打疫苗 14 天以上證明)，若未接種疫苗或接種第一劑未達 14 天者，需有 3 天內快篩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，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。
- 十一、如縣內發生確診病例 1 人，即停止游泳課程 1 週。
- 十二、本指引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